

校外獎助學金

- 一、申請表格可至各提供獎助學金之單位網站下載或至本校課指組獎助學金公告欄索取。
- 二、各縣市政府獎學金：均須設籍該縣市 6 個月以上，家境清寒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並均須經由學校核轉，請備齊所需資料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至本校課指組申請。

獎學金名稱	金額	申請說明	申請期限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	獎助對象： 表列大專校院之生命科學、自然科學、工程技術、人文社會(含管理)等四領域系所。 (一)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 20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六萬元。(平安、菁英獎學金只能擇一申請)。 (二) 研究生 12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萬元。 (三) 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 8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二萬元。 (四)凡獲參加第二階段面談學生而未獲獎人員，本會酌頒獎學金鼓勵。 申請資格： (一) 凡就讀表列大學系所之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專班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 20%以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二)碩、博士生：同實驗室(教授)碩、博士生合計僅可推薦 1 人。 (三)博士生：理工醫農須已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已獲國際期刊接受者、人文社會(含管理)須已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已獲國內外期刊接受者。 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請浮貼 2 吋相片)，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銀行存摺影本(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請同學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5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二)成績單：第一次申請需繳入學後各學期（已獲得獎學金者繳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1. 五年一貫學碩士、碩一生需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及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2. 博一新生需檢附博士錄取證明及自碩士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一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及排名)。 (三)推薦函及相關證明 1.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大三(含)以上學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專任老師推薦函)，並請密封於信封內。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無則免附)。 4.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無則免附) 5. 曾(或現)就讀之大學校院獎懲證明。 (四)碩、博士生均須檢附前一年度全戶所得證明(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至國稅局申請。 (五) 其他須檢附文件請參閱申請表中。 凡具有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申請者請檢附 (一)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證明。 (二)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須有註明原住民身分) (三)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109 年度財團法人羅 慧夫顱顏基金會得福	依不同組別而異，詳見 申請說明	一、申請對象： (一)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目前就讀臺灣或離島之學校。 (二)先天性顱顏患者指唇顎裂、小耳症、半邊小臉症及其他先天顱顏畸形之患者(齒顎咬合不正，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經醫師認定，並開立診斷證明者。	請同學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獎助學金

(三)在學學生係指 109 年 9 月各級日、進修部仍在學之學生，不含 109 年 6 月畢業者（升學者不在此規定中）。

(四)申請學級資格：

1. 高中（職）：包括普通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不含空中專校、在職專班。
2. 大專：包括大學、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五年級，不含空中大學、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
3. 研究所：碩一~碩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亦不受理申請。
4. 博士班：博一~博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亦不受理申請。

※備註：

(1)大專以上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

(2)家境困難之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助學金者不在此限。

二、特殊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係指 108 學年期間，高中(職)以上特殊才藝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校內比賽則不含），若非代表學校參與民間或政府單位舉辦比賽申請此獎項，該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

(二)獎助金額：

1. 國際：1 萬元。
2. 全國：7,000 元。
3. 縣(市)際：6,000 元。
4. 校際：5,000 元。

三、優秀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1. 高中(職)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
2. 大專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 80 分以上者。
3. 研究所、博士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二) 獎助金額： 1. 博士：1 萬元。 2. 研究所：1 萬元。 3. 大專：8,000 元。 4. 高中(職)：6,000 元。 四、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家境清寒者)： 1. 高中(職)、大專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 2. 研究所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二) 獎助金額： 1. 研究所：6,000 元。 2. 大專：5,000 元。 3. 高中(職)：4,000 元。	
群園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 20,000 元	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及具中華民國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事實，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擁有<u>低收入戶</u>資格者，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 (一) 高中職組：符合申請資格之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二) 大專院校組：具中華民國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優秀清寒學生(不含滿 26 歲以上、研究所、延修、軍警校、推廣教育、空中大學、進修部學生) 申請資格： 於修業年限內，操行 80 分以上(含 80 分)、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含 70 分)學生。 申請辦法：申請人至群園助學系統填寫「申請表」、以及「行動紀事」線上送出資料後，將行動紀事紙本與以下檢附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郵寄、親送	請同學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0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等方式提出。 申請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 本會助學金申請表格。 2. 資料蒐集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3. 申請人最近(本)學期成績單。(僅需提供 108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 4. 註冊繳費單影本 (109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單須提供已繳費蓋章；若為助學貸款，則仍須提供註冊單及助學貸款已繳費證明)。 5. 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6. 擇一：(1)中低收入證明(109 年)或(2)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108 年度)。 7. 行動紀事紙本 8. 相關證明文件(不需全部提供,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或內文提及檢附即可，若無亦可) • 特殊境遇證明 • 清寒證明 • 變故證明 • 災害證明 •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參考網址：http://www.chiongyuan.org.tw/	
2020 年度 MSIG 三井海上住友海上集團交通安全研究獎助金	每件獎助上限新台幣 20 萬元	研究範圍及期間： 一、 範圍：論文題目自訂， 但研究範圍需與交通安全有關， 例如：交通道路系統(ITS，、AHS 等)、交通事故頻繁路段、交通標誌、交通信號、十字路口、駕駛行為、防止追撞、輔助器材(安全帶、兒童座椅等)、腳踏車、人體工學、身體傷害、急救醫療、睡眠呼吸障礙、急救體制、交通安全對策、交通意識/認知調查、安全教育、效果測定、行人、長者、孩童、社區道路等等。	請同學於 109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點前將報名文件送達提供單位。

		二、研究期間：1 年(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受獎助論文需以英文或日文撰寫 不得少於一萬字 且未經發表者。 申請人資格：個人研究或研究團隊、非營利研究機構均可。 參考網址：https://www.tii.org.tw/tii/bulletin/news/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	每名新台幣兩萬元	申請資格： 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全職之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學部在學學生，學業成衣自然組達 75 分以上，社會組達到 83 分以上，限中低收入戶之學子。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推薦表 2. 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3. 身分證、學生證影本 4. 中低收入證明正本 5.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6. 檢附前一年志工服務時數	請同學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109 學年度逆風教育助學計畫	大專院校最高五萬元	申請資格： 16 至 22 歲間(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93 年 7 月 31 日前出生者)，須半工半讀籌措學費、分擔家計、背負學貸、單親或中低收入家庭，符合以上任何一種條件之在學學生，即可申請。 申請步驟： 1. 進入官網填寫基本資料。 2. 準備夢想計畫(可在官網下載格式填寫) 3. 找一位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熟悉你的人，幫你寫推薦函 4. 將申請資料以紙本方式寄出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7-3 號 2 樓 教育助學小組收) 參考網址： http://www.youthempower.org.tw/plan/asp?id=4	請同學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經該會審查合格並與利晉工程公司正式簽訂合約者，給予獎助學金每學年五萬元整	申請資格： 1. 設籍於桃園市六個月(含)以上並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司大學院校之土木、營建及建築相關科系在校學生(不包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2. 未受領其他有約定就業、實習等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 3. 畢業後(義務役畢)能於約定時間配合至利晉工程公司服務者。 4.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就讀大一新生者，需繳交就讀高中之學年成績單、大學錄取通知書及繳費通知單) 5. 符合上述資格者，若為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請檢附相關證明)，將予以優先考量。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請以 A4 紙列印)一份。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3. 前一學年之全年度學校成績單一份(需含學業平均分數，並加蓋學校印信)。 4. 本人二吋半身照片(貼於申請書上)一份。 5. 自傳(500 字以上，須含家庭背景及對外來郁從事營建工作之期待及規劃)。 6.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7. 推薦教師評核表(正本)一份。 8. 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競賽、各類證照、證書證明)。 10.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請同學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華嚴蓮社趙氏慈孝大專學生佛學獎學金	大學部每名 10000 元 碩士班每名 15000 元 博士班每名 20000 元	申請資格： 凡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含佛學院高級部、佛學研究所。大學需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108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2 分以上，操性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不含選修生、空中大學、社區大學學生) 申請文件： 佛學心得與佛學論文寫作，相關規定請上網參閱。	請同學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參考網址： https://www.huayencollege.org/index.php/scholarship/newest	
財團法人興隆獎學金 (限機械科系學生)	大學院校每人 5000 元 研究院校每人 5500 元	申請資格： 1. 有中華民國國籍 2. 智育成績全年度學業成績 78 分以上 3. 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及體育成績 75 以上未受處分者，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 4. 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加蓋校印及學校經辦人簽章) 2. 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包括智育、德育、體育成績)及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大學院校一年級者以高中三年級全年度學業成績單為依據)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請同學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前送至課指組申請。
中華民國諸聖功德會 急難救助辦法	由該會人員親自查訪後，依實際情況給予救助	申請資格：涵蓋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罕見疾病補助、獨居老人居家服務，如有特殊變故需急難救助但不含於前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 申請方式：由政府單位或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人員、醫院社工單位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向該會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1. 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2. 申請時應檢具證明文件。(例：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村里長證明。)	得視情況隨時提出。
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 試辦計畫	學雜費：每人每年上限 7 萬美元(檢據核實報支)，以補助 4 年為上限。	申請資格： (一) 學歷：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我國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碩士學歷，並於取得碩士學歷 3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畢業證書者)。	請同學於 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逕自完成報名程序。

	生活費：依下表所列各地區年支生活費 120%補助，並以補助 4 年為上限。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我國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學士學歷，並於我國大學校院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3.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我國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學士學歷，並於申請年度世界大學排名表(ARWU 或 THE 或 QS)列為前一百大之國外大學（不含大陸、港、澳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4.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我國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碩士學歷(須於取得碩士學歷 3 年內)，並於申請年度世界大學排名表(ARWU 或 THE 或 QS)列為前一百大之國外大學（不含大陸、港、澳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二) 年齡： 申請人年齡須在 35 歲以下。女性報考者，於報考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 (三) 語言： 應提出符合標準之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其他認定標準及繳驗證明如下：(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 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以上、英語寫	
--	--	--	--

		作測驗 B 級分，可分次選考。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3 級(FCE)以上（非 BULAT）。 (3)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4) 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初試及複試）及格之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2.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1)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2) 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 3.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學術考試 6 級分以上。 4.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2009 年以前兼採認 2 級）以上。 5.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6.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 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 a F）以上。 (2)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B1 級以上。 7. 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	--	---	--

		8. 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中級組第 1 級 Due 以上。 9. 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TOPIK)中級第 4 級以上。 10. 其他認定標準： (1) 持有擬留學國大學在學之博士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博士在學證明書（非學生證）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2)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 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者，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4) 阿拉伯文語言能力證明得以於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阿拉伯文 34 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替代。 (四) 擬申請學校或就讀學校： 1. 依申請年度之世界大學排名表(ARWU 或 THE 或 QS)，列為排名前一百大之國外大學校院（不含大陸、港、澳大學）。 2. 依申請年度之世界各領域排名(ARWU 或 THE 或 QS)前 20 之國外大學校院（不含大陸、港、澳大學）。 3. 如提出申請學校指導教授同意書(須等同國家科學院士等級之教授)，	
--	--	---	--

		則列為加分項目。 (五) 擬申請就讀領域：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就讀「5+2 產業(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領域相關院系所。後續年度將配合國家發展需求，滾動修正就讀領域別。 報名網址：https://gra103.aca.ntu.edu.tw/tsff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崇友實業獎學金	每名 50,000 元整	申請資格： 1. 大一、大二在校生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並在班上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無不及格科目。 2. 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無任何小過以上懲處紀錄。 3. 家庭經濟弱勢，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 (2) 家庭或個人因天災、意外發生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4. 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前學期支學業、操性成績證明單正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清寒家庭相關證明，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急難變故證明，如無上述資料，請務必提供全戶 108 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個人簡歷、自傳(不限格式) 6. 其他加分資料：如學校教授推薦函、參與技能競賽、志願服務紀錄或其他外語檢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參考網址：http://www.gfc.org.tw	請同學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前逕向提供單位申請。

2020 中技社科技獎 學金	每名(隊)150,000 元	申請對象：國內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大學三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之學生。 評審重點：著重於個人(或團隊)之創意性及未來之發展潛力。 參考網址：http://www.ctci.org.tw	請同學於109年9月7日前送至課指組申請。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 急難濟助	依簡章說明	濟助對象： 1. 因家庭突遭逢變故致生活、就學、醫療陷入困境或無力負擔喪葬費用等困難情事，皆可轉介申請該會急難救助。 2. 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6個月內至課指組提出申請。 檢附資料： 1. 轉介申請書 2.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3.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書、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4. 村里長證明 參考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E4%B8%AD%E8%8F%AF%E9%BE%8D%E8%88%9C%E8%88%88%E6%85%88%E5%96%84%E5%8D%94%E6%9C%83-103769471071927/	請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6個月內至課指組提出申請。
財-台北行天宮急難 濟助	依簡章說明	濟助對象： 1. 『家庭急難濟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2. 『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大專院校之學生。 3. 『醫療急難濟助』：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其醫療費及輔具費支應有困難者。 4. 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 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1. 『家庭急難濟助』：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喪葬費等濟助。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請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6個月內至課指組提出申請。

		2.『學生急難濟助』：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1）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2）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之學生，如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行天宮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3）（大學部）公費生、研究生、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 3.『醫療急難濟助』：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輔具費（以輪椅、拐杖、助行器、便盆椅為限）之濟助；不包括看護費及家屬生活費等。 （1）經評選通過之捐贈醫院，其社工單位就院內亟需濟助之病患直接審查通過後予以核給。 ※此項另訂"專款專用實施要點"。 （2）一般醫院病患須由該院內社工單位初審後填具轉介申請書（需加蓋醫院關防）及檢附相關證明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3）就醫期間除醫療費及輔具費濟助外，若有第1項或第2項之需求者，另可依上述各項目之程序進行申請。 檢附資料： ※必備— （1）轉介申請書 （2）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3）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選項— （1）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3）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成績限制：無成績限制 說明：	
--	--	---	--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參考網址：http://www.ht.org.tw/ch3.html	
--	--	--	--

(109.07.02 更新)